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87/17-18(01)號文件

檔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¹實施香港與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即"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

2. 廣深港高鐵從香港到廣州全長約 140 公里，途經深圳福田和龍華，以及東莞虎門。廣深港高鐵內地段以廣州石壁總站為起點，經皇崗進入香港境內。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長約 26 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通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站。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走線圖載於**附錄 I**。

3. 政府當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工程和試行運作工作。² 建造工程於 2010 年 1 月底展開，原訂目標是在 2015 年完工。多年來，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工程一直受到成本超支及工程延誤所影響。該項目

¹ 西九龍站即以往提交立法會的政府文件所指的"西九龍總站"。

²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在該模式下，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有關鐵路項目，而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則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待建造工程完成後，預期政府當局會邀請港鐵公司根據另一份經營權協議，營運鐵路服務。

的最新核准預算為 864.2 億元。³ 根據港鐵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提交的修訂目標完工日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會推遲至 2018 年第三季(包括 6 個月的緩衝時間)。

4. 根據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最新一份季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完成約 98.6%，而列車測試和試行的工作及營運階段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投入服務。

"一地兩檢"安排

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政府宣布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該安排在同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6. 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乘客將可在西九龍站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如沒有該項安排，乘客只可在設有清關設施的內地車站上落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相關當局經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⁴後，建議採用"三步走"的程序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據政府當局表示，該三步可簡述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0 年 1 月批准有關建造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撥款申請，該項目原先的預算為 668.2 億元。2016 年 2 月，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增加合共 196 億元撥款的申請，以支付該項目的超支款額。增加撥款的申請於 2016 年 3 月獲財委會批准。

⁴ 簡括而言，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涉及在內地境內設立港方口岸區。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6 年的決定，香港特區已獲授權對深圳灣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行使管轄權。按照 2006 年國務院的批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由港方和深圳簽訂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根據租賃合同，港方須每年支付土地租金，而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制定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被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整套香港法律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關於其他詳請，議員可參閱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為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該等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c/bc55/general/bc55.htm>。

第一步： 由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第二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有關合作安排；及

第三步： 兩地各自進行相關程序實施有關安排；在香港方面，將須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7. 其後，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以及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一地兩檢"安排及回答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在該等會議上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當局已進行詳細研究，確保"一地兩檢"方案會：(i)符合《基本法》；(ii)在運作上可行有效；及(iii)能有效處理保安風險。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雙方亦已為實施廣深港高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探討多個其他構思，但認為該等構思並不可行。

8. 立法會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政府就推展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提出的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9. 香港特區政府其後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的內容包括口岸區的設立、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管轄權事宜、對旅客出入境監管、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爭議的磋商及解決，以及《合作安排》的修訂和生效事宜。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和空間將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有關方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

10. 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決定》標誌"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已經完成。《決定》和其相關說明，以及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載於**附錄 II**。

11. 按照"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香港特區政府需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合作安排》，展開本地立法程序，藉以在香港特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12. 政府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13.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立法就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作出規定，落實"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草案第 4 條)；
- (b) 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草案第 5 條)；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草案第 6 條)；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草案第 7 至 8 條)。

上述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至 30 段。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4. 議員曾在多個場合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及關注。他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15. 鑒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時間非常緊迫，小組委員會委員極為關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及詳情。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一地兩檢"安排會對香港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造成重大影響。他們屢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內地當局商討，以及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時間表及詳情)，供立法會早日討論及審議。

16. 一些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指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雖然涉及具爭議及複雜的問題，但並非沒有先例可援。他們認為有必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此安排有利於體現乘搭廣深港高鐵既方便又省時的好處。若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將會有損廣深港高鐵的價值。

17. 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部分議員支持"一地兩檢"安排，並表示實施該安排既有必要，亦會為香港包括旅遊業、零售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帶來龐大商機，因而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議員在2017年8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安排的具體操作及實施，並就如何完善有關安排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

18. 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議員深切關注"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依據及該安排適用範圍擴大的事宜。他們認為，容許內地執法機關在西九龍站執行全國性法律，或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並會削弱香港的法治。他們尤其擔心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會削弱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這些議員亦對政府當局拒絕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相關當局一直同意"一地兩檢"安排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政策，不可違反《基本法》。基於有關推定條文，內地口岸區會在法律上被視為在香港特區區域範圍之外，因此《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會適用。政府當局不同意毫無根據便憂慮內地法律會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會確保內地在內地口岸區行使管轄權須符合《基本法》，並且是為了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特定目的。

20. 至於部分議員要求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一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公眾意見。當局一直有聽取及適當地考慮過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包括部分學者建議的若干替代方案。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一地兩檢"安排的了解。

最新發展

21. 在2018年2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

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及立法會質詢

22. 相關文件及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的一覽表載於
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9 日



The proposed alignment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資料來源：於201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CB(1)1328/13-14(03)號文件 Source: LC Paper No. CB(1)1328/13-14(03) issued in May 201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號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香港段位置圖

PWP ITEM NO.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LOCATION PLAN OF HONG KONG SECTION

S. H. LAM
總工程師
CHIEF ENGINEER

23/11/09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K. K. LEI
繪圖 drawn
Y. L. MA
校對 checked
K. K. LEI
核准 approved
C. W. YUNG

圖號 drawing no.

HRWXRL002-SP0009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
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議中充分考慮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各有關方面對廣深港高鐵連接口岸設置及通關查驗模式的意見。

會議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為充分發揮高鐵高速高效優勢，使廣大乘客充分享受快捷便利的服務，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以下簡稱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設立內地口岸區，專門用於高鐵乘客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會議認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包括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

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出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需要，《合作安排》對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劃分和法律適用作出規定，並明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是適當的。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其範圍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情況。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機構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所有權和使用管理的規定。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一、批准 2017 年 11 月 18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關於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
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2017年12月22日在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張曉明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秘書長、各位委員：

我受國務院委託，現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作如下說明：

一、基本情況

廣深港高鐵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重大合作項目，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興建的香港段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通車。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互聯互通，保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中央有關部門、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反覆研究，並參考了此前在廣東省深圳灣設立內地口岸區和港方口岸區並實施「一地兩檢」的模式，一致認為，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以下簡稱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是最佳方案。該方案的主要內容是，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乘坐高鐵往來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鑑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內地口岸區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和法律適用，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相應的法律依據和具體實施辦法，中央有關

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過深入研究後同意採取「三步走」程序作出有關安排，即：第一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第三步，雙方通過各自法律程序落實《合作安排》。經國務院授權，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省長馬興瑞代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正式簽署了《合作安排》，完成了「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

二、《合作安排》的主要內容

《合作安排》共5章17條正文和1個附件，主要內容包括：

一是規定口岸設置的相關事宜。明確在西九龍站設立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規定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並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也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明確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二是規定內地口岸區的管轄許可權。明確除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事項外，人員、物品的出入境監管和內地口岸區內的治安等其他所有事項均由內地根據內地法律實施管轄，並明確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內地將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事項主要與運營管理西九龍站和高鐵香港段相關，包括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有關西九龍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有關管理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等六類。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明確其應實行實名制售票、對乘客進行查驗和安檢。

三是規定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應急處理機制和聯絡員制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並共同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明確雙方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活動和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等有關事項的相關原則。

四是規定爭議解決以及《合作安排》的修改、生效等其他相關事宜。《合作安排》規定，「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合作安排》附件包括西九龍站 B2 入境層、西九龍站 B3 離境層和西九龍站 B4 月台層示意圖。

三、關於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合作安排》的理由

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由於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內地口岸區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和法律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地位和職權的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合作安排》，明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可為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進一步提供憲制性法律基礎，為國務院批准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提供法律依據。

為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會同中央有關部門起草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的《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以下簡稱決定草案）。決定草案已經

國務院同意。

四、《合作安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文的關係

鑑於香港社會對《合作安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文的關係問題比較關注，現一併作出說明。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簽署《合作安排》的權力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根據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二條），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第七條），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以鼓勵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一百一十八條），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第一百一十九條）等權力。因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是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權力的體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協商簽署《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礎。也就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其與內地作出上述「一地兩檢」安排的權力來源。

(二) 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有關規定的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該條規定的是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包括有關範疇及其適用途徑。具體說，就是該條規定中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主體主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人。而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其實施範圍只

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的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這種情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情況不同，不存在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問題。《合作安排》還明確規定，就內地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被視為「處於內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並作出決定，即可為全國性法律僅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據。

（三）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授權條文的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有建議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據此授權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我們認為，《合作安排》涉及的法律問題比較複雜，需要通過「三步走」程序解決不同層面的法律問題。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既要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據其享有的高度自治權與內地協商簽署《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又要授權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並派駐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務，採用作出批准決定的方式，更為適當。

五、國務院的審核意見

國務院經審核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有利於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的互聯互通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社會效益最大化，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於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合作安排》充分考慮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方面的關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應西九龍站設立口岸的實際需要，可以保障內地口岸區運行管理的安全、順暢、有效。

《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
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高速鐵路交通設施互聯互通，促進兩地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效益，經協商，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章 口岸設置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香港特區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

第二條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內地口岸區範圍的詳情見附件。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亦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場地和高鐵列車車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均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使用和實施管轄。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

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第二章 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劃分

第一節 內地管轄事項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五條 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手續。

第六條 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下稱“內地派駐機構”），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第二節 香港特區管轄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1、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2、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3、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于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4、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5、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第八條 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由香港特區負責。有關鐵路運輸服務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關機構另行協商制定，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1、香港特區對高鐵（包括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乘客實行實名制售票，並進行實名制查驗；

2、香港特區對進入西九龍站離境的高鐵乘客進行安全檢查。

第三章 對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出入境監管

第九條 前往香港特區的乘客離開內地口岸區前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出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出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

措施。

第十條 前往內地的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後即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入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入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第四章 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加強在通關協調、聯合打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個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應急處理機制，共同編製應急預案，以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暴力事件、危險化學品或爆炸品事件、傳染病疫情、核生化事件、動植物疫病疫情、列車運行異常等。雙方並同意為此建立聯絡員制度，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

為協助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的目的，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在內地口岸區協助進行相關活動，並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律及內地法律享有的保障和豁免。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在本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

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任何活動和處理相關事項時，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其他有關協議規定的原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內地口岸區內人員和財產的安全。一方因違反上述規定導致另一方受到損害或損失的，須承擔責任，包括合理的賠償，並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本着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互諒互讓的

精神，協商解決本合作安排實施中產生的爭議。

第十六條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議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內地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區各自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其中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序包括進行本地立法）加以落實。

本合作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 8 份，雙方各執 4 份。

內地代表：

香港特區代表：

馬興瑞

林鄭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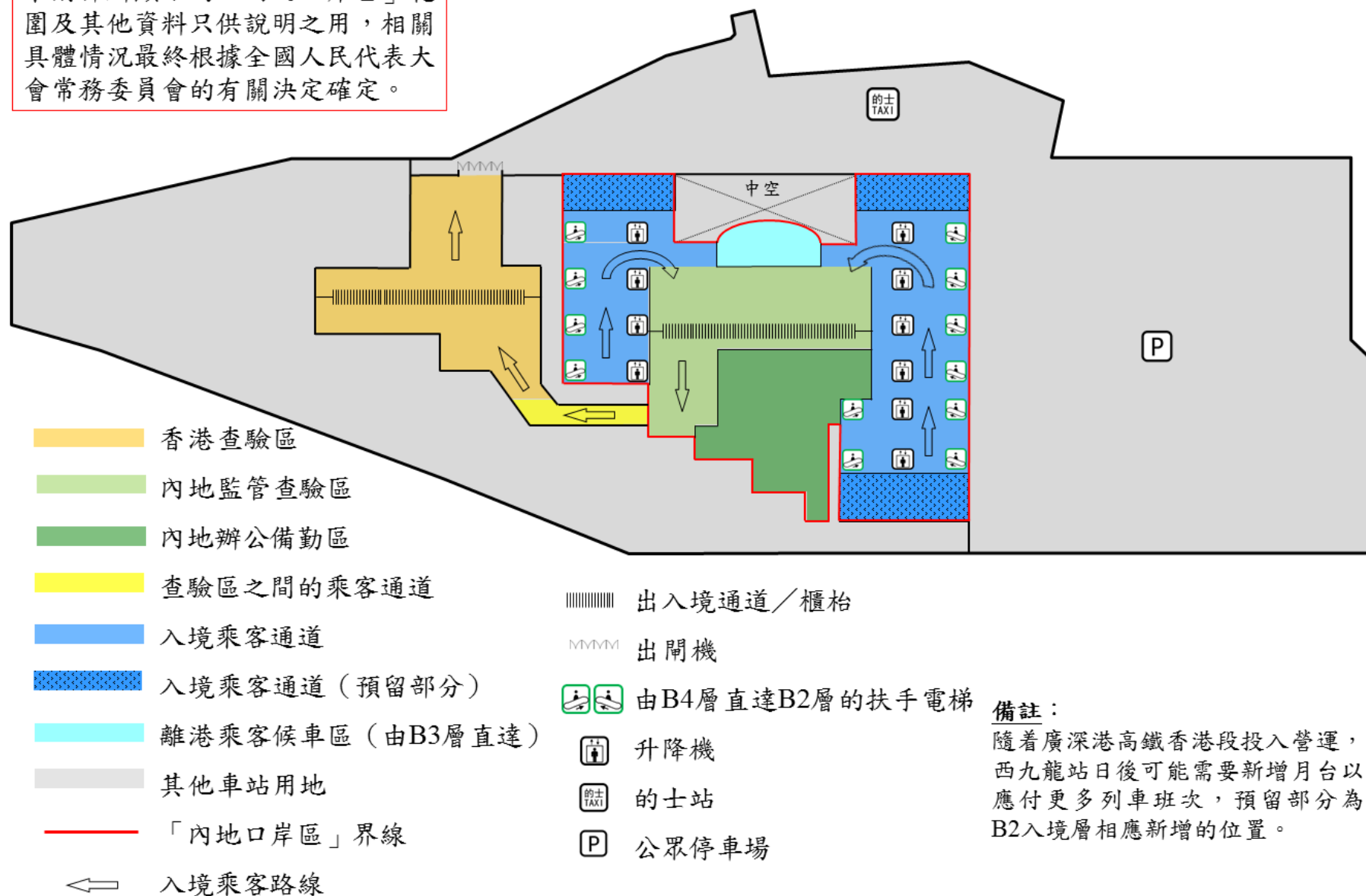
（廣東省省長）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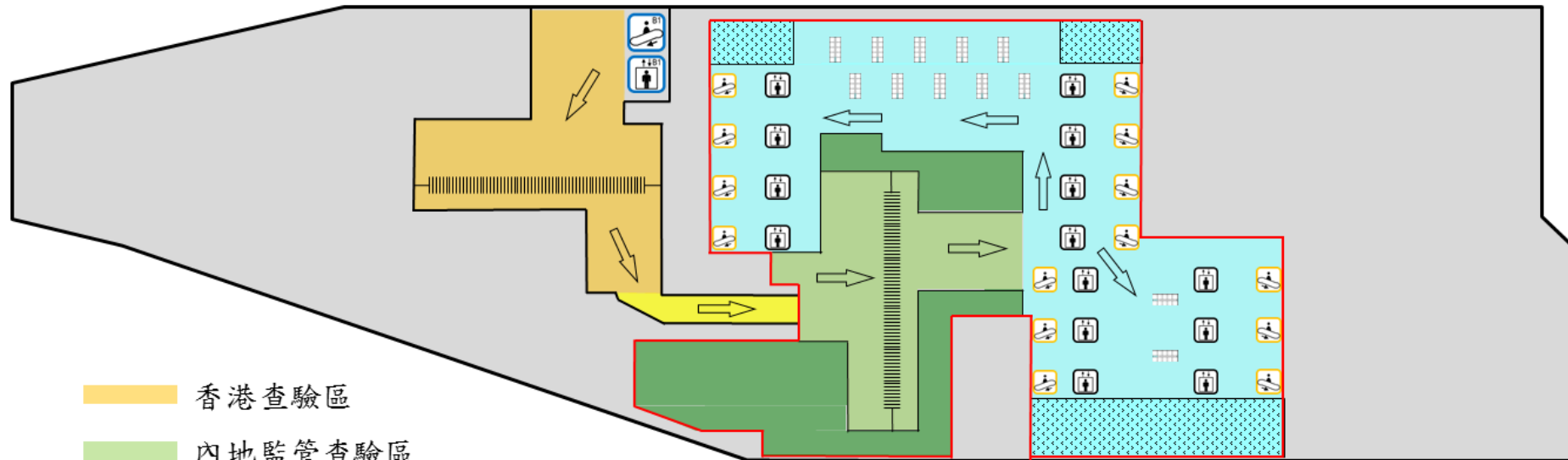
附件

本附件所顯示的「內地口岸區」範圍及其他資料只供說明之用，相關具體情況最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確定。

西九龍站B2入境層



西九龍站B3離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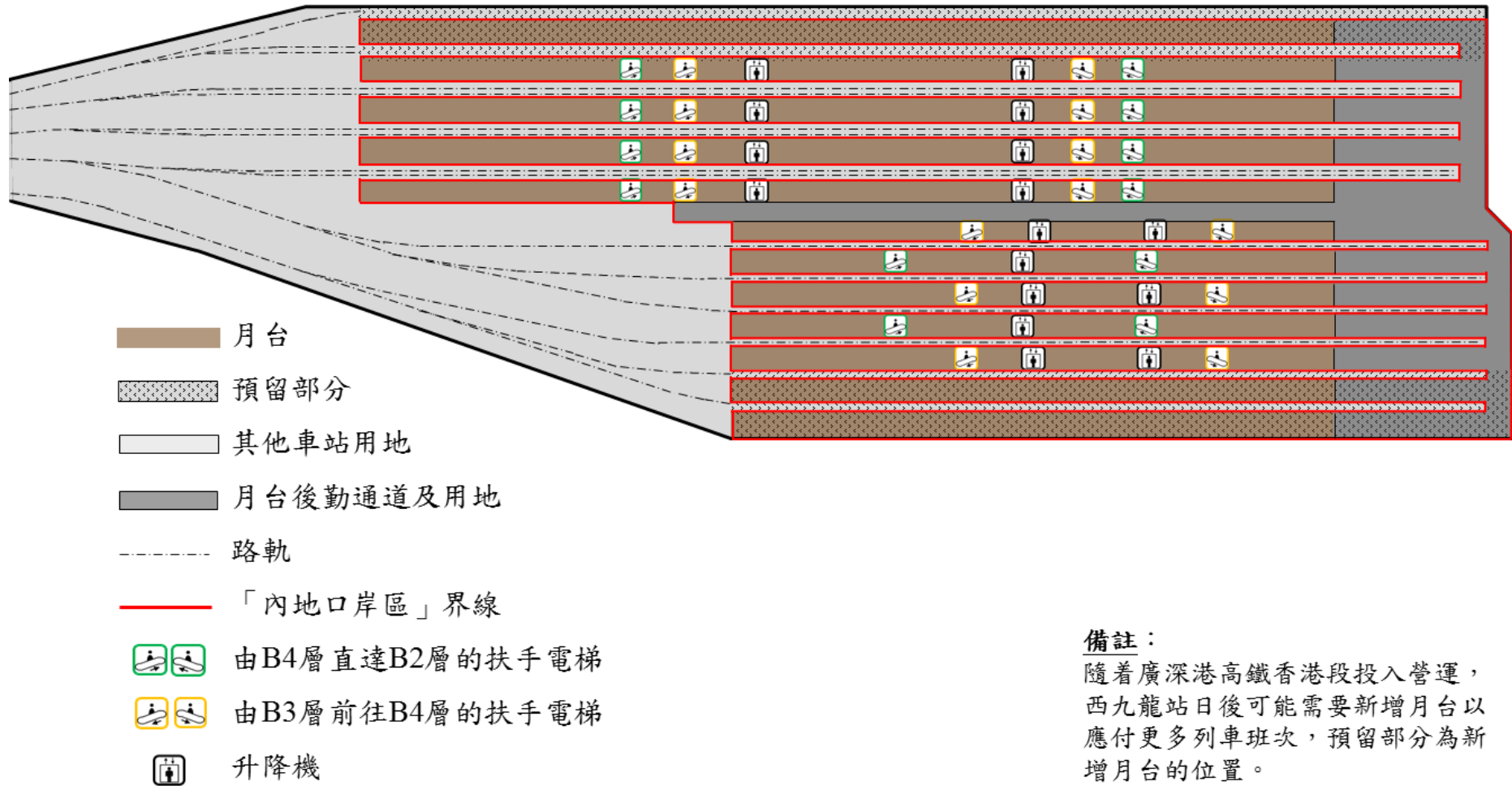
- 香港查驗區
- 內地監管查驗區
- 內地辦公備勤區
- 查驗區之間的乘客通道
- 離港乘客候車區
- 離港乘客候車區（預留部分）
- 其他車站用地
- 「內地口岸區」界線
- 離境乘客路線

- 出入境通道／櫃枱
- ↑↓ 由B1層直達B3層的扶手電梯
- ↑ 由B1層直達B3層的升降機
- ↑↓ 由B3層前往B4層的扶手電梯
- ↑ 升降機
- |||| 座椅

備註：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投入營運，西九龍站日後可能需要新增月台以應付更多列車班次，預留部分為B3離境層相應新增的位置。

西九龍站B4月台層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9.5.2013	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廣深港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展及有關的出入境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29/P201305280552.htm
23.10.2013	立法會會議	馮檢基議員就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23/P201310220569.htm
26.2.2014	立法會會議	單仲偕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26/P201402260217.htm
3.12.2014	立法會會議	湯家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567.htm
4.12.2015 14.12.2015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1-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2-c.pdf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推展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議安排提供的文件	CB(4)280/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04cb4-280-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暫停與終止工程所招致的費用提供的文件	CB(4)333/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14cb4-333-2-c.pdf
		政府當局就討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CB(4)39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51214cb4-394-1-c.pdf
		會議紀要	CB(4)617/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1204.pdf CB(4)87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51214.pdf
9.12.2015	立法會會議	馮檢基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9/P201512090308.htm
11.1.2017	立法會會議	楊岳橋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1/11/P2017011100495.htm
10.2.2017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500/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0210cb4-500-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1227/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70210.pdf
--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署發出及朱凱迪議員發出的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的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663/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4-663-1-c.pdf CB(4)663/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4-663-2-c.pdf CB(4)697/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4-697-1-c.pdf
29.3.2017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3/29/P2017032900483.htm
17.5.2017	立法會會議	陳恒鑌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7/P2017051700375.htm
2.6.2017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1099/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0602cb4-1099-3-c.pdf
		會議紀要	CB(4)132/17-1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70602.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8.2017	內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提供的文件	CB(2)1966/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cb2-1966-1-c.pdf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CB(2)2081/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minutes/hc20170803.pdf
8.8.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提供的文件	CB(2)1966/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cb2-1966-1-c.pdf
		譚文豪議員發出的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置兩地清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的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1499/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ajlssetp20170808cb4-1499-1-c.pdf CB(4)1505/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ajlssetp20170808cb4-1505-1-c.pdf
		會議紀要	CB(4)336 /17-1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minutes/ajlssetp20170808.pdf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5.9.2017	--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土地和資產擁有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6/1/581/99 http://sobfle02.legco.hksar/sharedoc/r&d/Land_and_asset_holding_arrangements_for_the_Hong_Kong_Section_of_the_Guangzhou-Shenzhen-Hong_Kong_Express_Rail_Link-c.pdf
25.10.2017	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就廣深港高鐵宣傳工作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25/P2017102500356.htm
8.11.2017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預測數據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08/P2017110800348.htm
15.11.2017	立法會會議	政府有關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mot/cm20171025gm-sth.htm 獲通過議案的措辭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mot/cm20171115gm-sth-wordings-c.pdf
29.11.2017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29/P2017112900488.htm
1.12.2017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260/17-18(04)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71201cb4-260-4-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4.1.2018#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批准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CB(4)441/17-18(01)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_cb4-441-1-c.pdf CB(4)441/17-18(02)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_cb4-441-2-c.pdf CB(4)441/17-18(03)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_cb4-441-3-c.pdf CB(4)441/17-18(04)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_cb4-441-4-c.pdf
17.1.2018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1/17/P2018011700513.htm?fontSize=3
24.1.2018	立法會會議	姚思榮議員就廣深港高鐵票務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1/24/P2018012300448.htm?fontSize=3
2.2.2018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538/17-18(05) http://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80202cb4-538-5-e.pdf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9 日